

2006报关员资格考试复习讲义第三章第七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2006_E6_8A_A5_E5_85_B3_c27_28993.htm 第七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一、过境、转运、通运货物（一）过境货物 1、过境货物的定义：不论是否换装运输工具，通过陆路运输，继续运往境外。 2、过境货物的范围 与我有过境货物协议、铁路联运协议的国家的过境货物；没有上述相关协议的过境货物，必须经国家经贸、运输主管部门批准，入境地海关备案方可过境。 * 禁止过境货物的范围： 来自或运往我国停止或禁止贸易的国家和地区的； 武器、弹药、爆炸物及军需品； 烈性毒药、麻醉品和毒品； 我国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过境的货物、物品。 3、过境货物的监管 监管目的：防止a、过境货物滞留境内；b、境内货物混装出境；c、禁止过境货物过境。 监管要求：a、运输工具具备海关认可的加封条件或装置； b、过境货物经营人必须海关登记 其他：a、民用爆炸品、医用麻醉品应取得总署批准 b、违规违法过境的，予以扣留（如伪报货名、国名） c、如果在境内发生毁损或灭失的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必须向出境地海关补交进口关税。 4、过境期限：6 3 个月，超过规定期限3个月不过境可提取变卖。 5、境内暂存和运输：规定的线路运输，海关可派员押运过境；如需卸地储存，应经海关同意并存入海关指定或同意的仓库或场所。 6、报关程序：进境报关，进境地海关将报关单和过境货物清单制作关封并加盖“海关监管货物”专用章，提运单加盖“海关监管货物”戳记，一并退还报关企业；出境申报时交验进境地海关签发的关封和有关单证。（二）转运货物 1、转

运货物的定义 换装运输工具，直接继续运往境外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。 2、转运货物的条件：（必须满足其一）持转运或联运提货单的载货清单上注明是转运货物的持普通提货单，但启运前向海关声明转运的误卸进口货物，承运方提供证明的 3、监管要点： 目的：防止混卸进口；防止混装出口。 不得任何简单加工。期限：3个月，超过规定期限3个月可提取变卖。口岸海关有权开箱查验，但一般仅作外形查验。 4、转运货物的报关程序持“载货清单”等申报进境核准，指定地点换装。规定时间内出境。（三）通运货物 1、通运货物的定义 指原运输工具载运进出境。 2、通运货物的报关手续 持船舶进口报告书/进口载货舱单（飞机）申报。（应注明通运货物名称、数量）*需倒装货物时，应申请并在海关监管下进行过境、转运、通运货物的区别类别货物 运输形式 是否在我国境内换装运输工具 启运地 目的地 过境货物 通过我国境内陆路运输 不论是否换装运输工具 我国境外 我国境外 转运货物 不通过我国境内陆路运输 换装运输工具 通运货物 由原装载航空器、船舶载运进出境 不换装运输工具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